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14-027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4月17日14:00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10号院13号楼广联达信息大厦(地址尚待公安机关核定)621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4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及监事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刁志中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董事王爱华先生因出差委托董事贾晓平先生代为参会;公司监事会代表、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审阅,会议采取现场表决、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本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选举刁志中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其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刁志中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本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选举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其召集人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由贾晓平先生、王爱华先生、袁正刚先生和李文先生组成,贾晓平先生担任召集人。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尤完先生、孙陶然先生和刁志中先生组成,尤完先生担任召集人。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孙陶然先生、廖良汉先生和王金洪先生组成,孙陶然先生担任召集人。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廖良汉先生、尤完先生和王金洪先生组成,廖良汉先生担任召集人。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其召集人的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本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贾晓平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王爱华先生、刘谦先生、卢旭东先生、张奎江先生、柳庆妮女士、李兴旺先生、袁正刚先生、高少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何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张奎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上述拟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本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闵继东先生担任公司审计监察部经理,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闵继东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本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常帆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常帆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82342059

传真:010-56403335

邮箱:changf@glodon.com

常帆女士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附件:

董事长简历

刁志中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出生,大学学历,工程师。曾任北京石化工程公司设计中心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全联房地产商会副会长、中国建设工程造价协会理事、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常务理事。

刁志中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股份102,200,0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贾晓平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出生,大学学历。曾任甘肃省轻纺工业设计院技术员,本公司造价事业部经理、销售服务事业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贾晓平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158,5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王爱华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出生,大学学历。曾任本公司北京销售部销售员、西安分公司经理、销售部经理、造价事业部经理、项目管理事业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王爱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068,75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刘谦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出生,大学学历。曾任职西安石油勘探仪器总厂软件室工程师,本公司重庆分公司经理、市场部南方区大区经理、造价事业部营销中心经理、造价事业部经理、人力资源部和基础管理部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刘谦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260,000股,与公司董事、监事、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卢旭东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职北京市东方化工厂乙烯车间职工,本公司总体部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卢旭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690,800股,与公司董事、监事、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张奎江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出生,硕士学历。曾任职华北石油管理局,北京隆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大鹏证券北京管理总部,本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张奎江先生于2010年7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张奎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472,549股,与公司董事、监事、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柳庆妮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出生,大学学历。曾任中国核工业第二四建设公司技术员,本公司石家庄分公司经理、北京销售部经理、北方大区经理、销售服务平台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柳庆妮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467,188股,与公司董事、监事、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李兴旺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出生,硕士学历。曾任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裁、人力资源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人力资源总监。

李兴旺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95,000股,与公司董事、监事、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袁正刚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出生,博士学历。曾任加拿大蒙特利尔大学博士后研究员,本公司研发中心经理,欧特克中国研究院研发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袁正刚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73,0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高少义先生:男,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出生,硕士学历。曾任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软件学院副教授,权品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战略顾问,全国工商联地产商会集采联盟首席技术专家,八百客首席应用专家。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高少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50,000股,与公司董事、监事、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何平女士:女,加拿大国籍,1968年出生,大学学历,会计师。曾任职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部、财务部,加拿大BTI 技术公司财务部,加拿大USG 工程公司财务部。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何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简历

闵继东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大学学历。曾任北京指南针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中关村科技软件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北京九恒世纪文化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审计监察部经理。

闵继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6,000股,与公司董事、监事、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常帆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出生,硕士学历。曾任职河南财政证券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软件行业协会金融分会、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证券部经理。

常帆女士于2010年12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常帆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14-028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4月17日15:00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10号院13号楼广联达信息大厦(地址尚待公安机关核定)621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4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安景合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会议采取现场表决、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本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安景合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其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安景合先生的简历如下:

安景合先生:男,中国国籍,加拿大永久居留权,1966年出生,硕士学历。曾任职首钢电子公司控制设备厂助理工程师、首钢冶金研究院化学分析室工程师,北京泰立化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市场部副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

安景合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6,667,927股,与其他董事、监事、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特此公告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14-010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解决公司业务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2013年4月18日,经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以不超过1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事项公司已于2013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了公告。

截至2014年4月18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7,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临2014-015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2013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3年第 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到期后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2013年4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3-014)。

截止2014年4月17日,公司已按承诺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4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既提高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又为公司节约了财务费用。

特此公告。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8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聚盈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聚盈A份额第二个开放日后约定年收益率中的利差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聚盈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约定年收益率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折算基准日(聚盈A折算基准日为其赎回开放日的下一工作日,本次折算基准日为2014年5月12日)前公告聚盈A份额约定年收益率,该约定年收益率适用于该折算基准日(不含)到下一折算基准日(含)的时间段。

聚盈A 的约定年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聚盈A 的约定年收益率(单利)= 一年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利差

利差的取值范围从0%(含)到 3.0%(含)。

其中:计算聚盈A的约定年收益率所使用的一年银行定期存款利率是指在聚盈A的折算基准日(T日)前五个工作日(T-5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整存整取基准年利率。

基金管理人将易方达聚盈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聚盈A份额第二个开放日后约定年收益率中的利差确定为3.0%,因此聚盈A份额在第二个开放日后的约定年收益率为:2014年5月5日的一年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请: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efunds.com.cn

易方达基金官方淘宝店网址:http://efund.taobao.com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电话: 400881808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邮箱:service@efunds.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了解投资基金产品的业务规则和风险收益特征(可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http://www.efunds.com.cn),从而选择合适的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9日

浦银安盛基金关于浦银安盛新经济结构混合基金在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实行认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信任和支持,本公司决定对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认购浦银安盛新经济结构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本基金”)实施认购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详情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浦银安盛新经济结构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26)

二、认购费率优惠期间

本基金募集期间(自2014年4月23日至2014年5月23日)。

三、适用渠道

本次认购费率优惠仅针对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进行的认购业务申请有效。

四、适用银行卡范围及优惠费率

1.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认购本基金,根据投资者使用的不同资金方式及银行卡,在基金发售公告认购费率基础上实行不同的折扣优惠,具体如下:

资金方式	支持银行卡	认购费率折扣
浦发网银	浦发银行卡	4折
农行网银	农业银行卡	7折
建行网银	建设银行卡	8折
银联通	兴业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广发银行、上海农商银行	4折

五、重要提示

1.优惠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低于0.6%,原认购费率小于、等于0.6%或适用固定认购费用的不享受费率优惠,按原认购费率执行。

2.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优惠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进行公告。

3.本公告有关费率优惠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六、咨询方式

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381号中环广场38楼 邮 编:200020

客服专线:021-33079999 4008828999

网址:www.py-axa.com

七、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 4月19日

信诚基金关于信诚幸福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西南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西南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旗下的信诚幸福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2014年4月21日起增加西南证券为代销机构。

一、自2014年4月2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西南证券的各指定营业网点、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及认购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代销机构的规定;

二、投资者欲了解信诚幸福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和本公司网站上的《信诚幸福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9-6096

网址 :www.swsc.com.cn

2、投资者也可致电信诚基金管理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021-5108516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9日

关于大成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4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9002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大成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4年4月22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大成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大成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理财21天债券发起式A	大成理财21天债券发起式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90023	09102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单个账户申购金额累计(含该账户存量份额)应不超过20万元(含本数),如累计申购金额(含该账户存量份额)超过20万元(不含本数),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

2、暂停大额申购业务期间,大成理财21天债券发起式B级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代码:091023)将暂停申购业务。

3、上述基金恢复办理正常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鼎泰新材 公告编号:2014-15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将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1号文件许可,公司于2010年1月25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5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2.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62,400万元,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余款593,600,000.00元,已于2010年1月28日汇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湖东路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4001658608053004877。另外扣除公司累计发生人民币11,949,323.14元的其他发行费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0,850,676.86元。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10]040号《验资报告》对资本到位进行了验证。

根据2010年12月28日财政部颁布的《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文)的规定,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据此,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发生的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费用人民币5,544,746.00元,调整记入2010年年度管理费用,不作为发行费用在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该笔资金作为超募资金已于2012年4月20日转入中国建设银行马鞍山分行湖东路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专户管理,账号为34001658608053004877。所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为人民币586,395,422.86元。

2、截止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58,639.54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	59,629.15
其中:累计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5,150.4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63.96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累计银行利息(+)	990.40
其中:本年度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利息	29.79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累计银行手续费(-)	0.79
其中:本年度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手续费	0.09
募集资金余额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2、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公司为3个募集资金项目分别设立了专户,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公司在各家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款余额共计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账户类别	银行账号	余额	存款期限
中国建设银行马鞍山湖东路支行	活存账户	34001658608053004877	-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马鞍山湖东路支行	定存账户	34001658608053004877	-	定期
中国工商银行马鞍山团结广场支行	活存账户	1306020829300040183	-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马鞍山团结广场支行	定存账户	1306020814100004129	-	定期
农行武隆支行铁佛营业所	活存账户	31-660701040002895	-	活期
合计			-	

3、根据《管理制度》,公司于2010年2月22日分别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马鞍山团结广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马鞍山湖东路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另因公司募投项目之一的年产2.6万吨稀土锌铝合金镀层钢丝钢绞线项目在公司分公司——广海分公司未开工建设实施的部分(占项目总建设工程的三分之二)变更至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市隆泰稀土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实施,2011年2月25日, 公司分别与全资子公司重庆市隆泰稀土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武隆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上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3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形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58,639.5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63.9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780.2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004.4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629.1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8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3万吨稀土多元合金镀层钢丝、钢绞线项目	否	6,300.00	5,789.85	18.93	5,789.85	100%	2010年12月31日	710.5	是	否	
先进涂镀技术与稀土材料工程中心项目	否	2,484.00	259.8		259.8	100%	2012年12月31日	-	不适用	是	
年产2.6万吨稀土锌铝合金镀层钢丝、钢绞线项目	是	5,400.00	4,129.94	64.65	4,129.94	100%	2012年3月31日	646.56	是	否	
先进涂镀技术与稀土材料工程中心项目变更补充流动资金			2,224.20		2,224.20	100%					
年产3万吨稀土多元合金镀层钢丝、钢绞线项目			510.15	510.15	510.15	100%					
年产2.6万吨稀土锌铝合金镀层钢丝、钢绞线项目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270.06	1,270.06	1,270.06	10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4,184.00	14,184.00	1,863.79	14,184.00	-	-	1,357.06	-	-	
超募资金投向											
收购广海分公司	否	5,263.22	5,263.22	-	5,263.22	100.00%	2011年12月31日	314.42	是	否	
购买工业资子公司发展用地	否	3,311.27	3,311.27	-	3,311.27	100.00%	2012年12月31日	-	不适用	否	
增资隆泰子公司建设年产6万吨高铁PC制品项目	否	4,000.00	4,000.00	1.91	4,000.00	100.00%	2012年12月31日	353.84	是	否	
归还银行贷款	-	15,000.00	15,000.00	-	15,000.00	10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17,870.66	17,870.66	2,698.26	17,870.66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45,445.15	45,445.15	2,700.17	45,445.15	-	-	668.26	-	-	
合计	-	59,629.15	59,629.15	4,563.96	59,629.15	-	-	2,025.3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根据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已经具备先进涂镀技术与稀土材料工程的基础研究和产业应用能力,继续建设工程中心项目将导致重复建设,不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目前经济环境,市场环境及工程中心项目实际状况,公司决定终止实施工程中心项目。公司终止实施工程中心项目后,剩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公司节约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结合自身资产状况和科研现状,遵循资产互为利用、优化配置的原则,将公司科研投入与生产项目紧密结合,已形成了科研工作与实际生产发展相互支撑、互为激励的科研生产模式。公司目前自产基地分布于马鞍山、广海及武隆三地,几处生产基地均配置建有跟产品研发相关的实验、检测和科研场所,同时配备了所需实验设备及科研人员。因此,公司考虑到控制投资风险,避免重复建设,降低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已经具备先进涂镀技术与稀土材料工程的基础研究和产业应用能力,继续建设工程中心项目将导致重复建设,不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目前经济环境,市场环境及工程中心项目实际状况,公司决定终止实施工程中心项目。公司终止实施工程中心项目后,剩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公司节约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公司超募资金金额为44,455.54万元,本年度使用1,710.56万元,累计已使用44,455.54万元,尚余0万元。本年度超募资金使用如下,补充流动资金1,710.56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经2010年2月2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0年3月11日召开的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鼎泰新材于2010年3月1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获得中国华信农资产经营公司挂牌交易其所属中水广海钢丝绳厂整体资产的受让资格,并于2010年3月18与中国华农资产经营公司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经2010年4月1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募投项目之一年产2.6万吨稀土锌铝合金镀层钢丝钢绞线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公司分公司中水广海钢丝绳厂内。经201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1年5月15日召开的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募投项目之一年产2.6万吨稀土锌铝合金镀层钢丝钢绞线项目在公司分公司——广海分公司未开工建设实施的部分(占项目总建设工程的三分之二)变更至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市隆泰稀土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1、年产3万吨稀土多元合金镀层钢丝、钢绞线项目:截至2010年2月2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5,054.46万元,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鹏所股专字[2010]133号和深鹏所股专字[2010]417号”专项鉴证报告确认。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5,054.46万元。 2、年产2.6万吨稀土锌铝合金镀层钢丝、钢绞线项目: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96.01万元,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鹏所股专字[2010]417号”专项鉴证报告确认。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96.01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年产3万吨稀土多元合金镀层钢丝、钢绞线项目已实施完毕,节余募集资金510.15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由于“年产2.6万吨稀土锌铝合金镀层钢丝、钢绞线项目”已变更实施地点至广海分公司,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中水广海钢丝绳厂资产并投入扶项目建设,导致项目节余资金较多,扶项目已实施完毕,节余募集资金1270.06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增资隆泰子公司建设年产6万吨高铁PC制品项目已实施完毕,节余资金1.91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另外累计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989.61万元,因所有项目实施完毕,将利息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2.6万吨稀土锌铝合金镀层钢丝、钢绞线项目	年产2.6万吨稀土锌铝合金镀层钢丝、钢绞线项目	4,129.94	64.65	4,129.94	100.00%	2012年3月31日	646.56	是	否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年产2.6万吨稀土锌铝合金镀层钢丝、钢绞线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地点,首先,是为了抓住未来西南地区市场电网建设的巨大空间,更合理地规划公司未来发展路线;其次,相对于广海分公司,重庆地区在原材料线材和锌的供应、人力资源成本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第三,该项目主要是由各自独立的生产线构成,已建成的三分之一部分能独立生产产品,尚未建设的三分之二不因为项目的分开建设而影响项目的完整性。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经2011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1年5月15日召开的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募投项目之一年产2.6万吨稀土锌铝合金镀层钢丝钢绞线项目在公司分公司——广海分公司未开工建设实施的部分(占项目总建设工程的三分之二)变更至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市隆泰稀土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实施。《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公告》已于2011年4月29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14-020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